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17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本专科高校 国家助学金（第一批）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本专科高校国家助学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教[2018]4 号）文件及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本专科学校人数，现拨付你单位 2018 年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万元，国家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20502 高等教育”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标准。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

二、请你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相关政策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下达各项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和预算，确保学生顺利就学。

三、请你学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并对基础学科、国家亟需学科和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生予以倾斜。

四、请你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国家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113 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2018 年自治区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和国家助学金资助金分配表（第一批）

2、2018 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州教育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自治区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金分配表（第一批）

学校名称	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数			国家奖学金（人/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人/年/5000元）第一批										国家助学金（人/年/3000元）第一批						
	小计		其中	奖励人数	奖励资金（万元）	奖励人数	其他专业	拨付资金（万元）					享受人数	拨付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地方财政				合计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专科	其他专业									小计	自治区本级	地县资金		小计	自治区本级	地县资金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9955	9955		2	1.6√	149	149	74.5	59.6√	14.9	11.92	2.98	2190	657	525.6√	131.4	105.12	26.28						